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VGREAT GROUP LIMITED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黃裕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樂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李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龍天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皮敏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王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鄒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郭浩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x) 關浣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曹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林芯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ii) 王禹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之情況下，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在通過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情況下，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C.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29-243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大會上擬處理之若干事項詳情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惡劣天氣安排：

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ndaiproper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時應審慎行事。儘管大會或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

倘於當日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照常召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李珍女士、龍天宇先生及皮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鄒洋先生及郭浩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